

活立木转让合同

转让方：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东莞市马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所、东莞市灯心塘自然保护区管理所、东莞市莲花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森林资源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物及转让方式

（一）转让活立木的地点及范围

此次转让标的为位于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大岭山林场 0001 林班 00100、00101、00201、00202、02100、00601、00404、00503、00605、01001、01002、01003 小班（林权证号：东府林证字（2005）第 0000000108、东府林证字（2005）第 0000000099、东府林证字（2005）第 0000000111）的活立木采伐权，树种为马占相思、桉树，具体详见《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拟公开转让的森林资源（活立木）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书》（东信德律评报字（2023）第 1204 号）。四至界线以甲方划定范围为准（见附图），界线范围内择伐，不包括界线树。

（二）采伐期限

活立木采伐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转让的林木资源（包括薪材）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搬运、清理完成。如乙方逾期未搬运、清理完成并交还林地的，则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因采伐许可证到期而无证采伐的，则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规定处理。

（三）采伐方式

采伐林木所采用的方式为择伐，采伐树种为马占相思、桉树，伐区内其他树种不进行采伐。乙方须依法砍伐，伐小留大、伐弱留强、砍密留稀，靠近路旁的保留，用于保留和改善景观，更不能越界和超出约定范围内砍伐，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按采伐作业设计书操作，详见《广东省生态公益林采伐设计书（东）采字[2023]272号》、《广东省商品林采伐设计书（东）采字[2023]153号》。乙方所择伐的活立木达到甲方规定数量的，乙方应停止砍伐，乙方对其采伐流入的林木木材应当依法利用、使用。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活立木转让价款（中标价）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用非税上缴形式直接支付转让价款到东莞市财政局，具体以届时甲方提供的付款凭证（通知）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活立木转让价款，收取或按约定扣除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

（二）甲方所提供的林木木材权属应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

（三）甲方应协助和配合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活立木的采伐经营所需的有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甲方视经营、管理情况规定乙方进入伐区范围内作业时限。

(五) 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林木采伐、生产、运输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或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责令停工、整改、扣除保证金或终止、解除合同等通知。

(六) 甲方组织采伐后伐区验收工作。

(七) 甲方有权视本项目进度将采伐期限适当后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依法享有对受让林木木材处置、收益的权利。并承担经营风险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采伐、造材、木材运输、旧路维修、新开伐区公路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赔偿等)。

(二)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转让价款。

(三) 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乙方需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木采伐和销售运输木材所需手续, 办理上述手续后方可进行林木采伐生产和木材运输业务,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合法经营并合法使用林木木材。

(四) 伐区周边林地均属生态公益林, 乙方需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和伐区调查设计书规定的范围进行采伐。乙方不得砍伐、销毁和挪移甲方标记的林木, 作为界线标志的林木不得砍伐, 更不能越界和超出约定范围内砍伐。如乙方有所违反, 甲方将视损失情况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五) 采伐标准做到伐小留大, 伐弱留强, 保留现有乡土树种和林下杂灌木, 靠近路旁林木的保留, 根据采伐设计强度比例, 约定保留大树的数量, 按每 200 平方米范围内不少于 4 株大树(以直径最大为准), 否则以超出总采伐量来处理, 甲方有权视情况在保证金扣除相关费用。

(六) 采伐区范围要考虑造林更新工作的影响, 采伐剩余物原则上要清运出林地, 若受场地限制可与甲方协商规划堆放, 所涉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乙方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和义务，需对采伐工人进行上岗培训，熟练掌握伐区作业流程，工人采伐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在生产经营、采伐和调运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以及经营过程发生的盈亏、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八) 乙方原则上不准开路。乙方采伐时林区内不得随意开挖运材道、集材道，若开路必须经甲方现场协商确定范围后才可开挖。

(九)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进行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教育，并遵守《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

(十) 乙方在进行林木采伐和木材的调运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保证金

乙方投标时需交纳柒万捌仟元(¥78000.00元)给产权交易机构作为保证金，该笔保证金自《活立木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该笔保证金转为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后，由产权交易机构将该保证金划转给甲方。如因乙方违反交易程序规定导致该保证金不能转为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活立木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甲方补足该笔保证金。本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事项且按时交还林地给甲方后，如无发生超范围砍伐、无发生砍伐保留树、无发生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全额退还该笔保证金给乙方。如在合同期间发生森林火灾、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需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并处理好相应经济纠纷，如乙方未妥善处理或尚有部分责任未承担，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用于处理相关事务。若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在合同约定的采伐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林木木材再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再转让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 本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已收取的转让价款退还给乙方；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则其他部分继续履行，届时转让价款将由甲、乙双方协商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活立木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0.1 % 作为滞纳金；若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转让林木木材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该林木木材，并要求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乙方不遵守甲方采伐规定、标准和监督，擅自砍伐甲方标记林木或超出约定范围内要保留的林木，经甲方通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该林木木材，并要求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乙方承担全部违法责任。

(四) 乙方须按时将林地交回甲方，否则每拖延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里扣除，扣完为止。

(五) 乙方超越界线砍伐林木，按盗伐论处。

(六) 乙方不按规定采运木材被有关部门查处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注：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若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产权交易机构存档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东莞市马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所、东莞市灯心塘自然保护区管理所、东莞市莲花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